

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2〕020123号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：

根据申请文件，202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常州海登）与持股6.25%股东梁燕生100%持股公司Hayden AG. 签订PSA(Groupe PSA-标致雪铁龙集团)OPEL（欧宝汽车）X250涂装车间项目供货合同，合同金额为1,200万欧元。截至2022年3月末，常州海登累计确认项目收入777.27万欧元，已收到项目回款124万欧元。受欧洲新冠疫情及地缘政治的负面影响，Groupe PSA的波兰工厂建设工期大幅延迟，完工时间尚无法确定，OPEL X250涂装车间项目中的剩余合同内容经协商后暂停执行，截至2022年3月末，公司无对应该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。截至2022年3月末，公司对Hayden AG. 应收账款余额为4,628.26万元，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07.11

万元。

请发行人结合 Hayden AG. 目前经营情况、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、应收账款逾期情况、最终实现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 Hayden AG.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，公司是否与 Hayden AG. 达成还款计划及其可实现性，Hayden AG. 及其实际控制人梁燕生拟采取的还款措施及其可执行性。

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，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。

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。

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，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6月16日